

國立交通大學土木工程學系 博士班研究生修業規章

2002年03月13日系務會議通過
2002年11月08日院課程委員會修訂
2001年12月26日90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系務會議修訂
2003年06月11日91第6次教務會議修訂
2003年09月17日92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系務會議修訂
2004年03月24日92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系務會議修訂
2004年05月5日92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系務會議修訂
2005年06月22日93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系務會議修訂
2006年11月15日95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系務會議修訂
2007年09月26日96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系務會議修訂
2008年12月17日97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系務會議修訂
2009年01月07日97學年度第1學期第4次系務會議修訂
2012年04月25日100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系務會議修訂
2013年03月13日101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系務會議修訂
2015年03月25日103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系務會議修訂
2015年04月20日103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系務會議修訂
2018年03月21日106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系務會議修訂

一、辦法依據

本修業規章係依「大學法及其施行細則」、「學位授予法及其施行細則」及「國立交通大學碩、博士學位授予作業規章」、「國立交通大學與境外大學辦理雙聯學制辦法」訂定之。

二、修業年限

1. 博士班研究生修業期限以二至七年為限。在職進修研究生之修業年限得增加一年。
2. 上述修業年限不包括休學期間。學生因故可於學期考試開始前申請休學一學期、一學年或二學年，累計不超過二學年。
3. 博士班研究生等待論文發表者，經指導教授同意後得申請休學。
4. 博士班研究生在上述修業年限屆滿，仍未修完應修科目與學分，或未通過學位考試者，應予退學。

三、修課規定

1. 畢業學分數規定如下：
 - (1)具碩士學位者，畢業前應修滿十八學分。
 - (2)逕讀博士學位者，畢業前應修滿三十學分。
 - (3)上述畢業學分不含專題討論及博士論文學分。博士研究生至少須修滿四個學期之專題討論課程。
2. 修讀課程之評定採百分計分法，以七十分為及格；未達七十分者不計學分。
3. 適用畢業學分之科目有疑義時，由系務委員會認定之。唯加修大學部相關學系科目者，其學分不列入畢業學分內計算。

4. 博士班研究生入學後於學位考試之前，必須通過本系博士班學生英語能力測驗，其辦法及施行細則另訂。

四、學分抵免

1. 在本系先行修讀學分然後考入本系博士班者，其已修及格之科目與學分，若該學分未列入碩士班畢業學分者，經指導教授與系主任同意後可申請抵免，並列入本系博士班畢業學分，唯以不超過六學分為限。
2. 博士班研究生修習期間因故離校，經入學考重新入學時，其先前在本系修習之學分，在未改變研究領域之條件下，經確認得予以承認。本款以使用一次為限。
3. 本校與境外大學辦理雙聯學制所屬博士班研究生於境外大學修習及格之科目及學分，得依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辦法」申請抵免，並提交本系各學術分組審查。

五、指導教授

1. 博士班研究生最遲在第一學年內應於報考組別中擇一專任老師為其論文指導教授，並得邀請其他老師共同指導，決定後須向系辦公室正式提出，變更亦然。
2. 每學期開學前，系辦公室應提供各組當學年度已確認指導教授之新生名單，由各學術分組進行確認及協調。
3. 研究生之指導教授須由本系之專任教師擔任。系內指導教授得推薦本系兼任教師、外系或校外專家學者擔任共同指導教授，共同指導教授敦聘資格比照本系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提聘標準，若資格不符，應向系務委員會提出申請。
4. 指導教授的職責如下：
 - (1)指導研究生完成博士論文。
 - (2)指導研究生安排課程的選修。
 - (3)研究生對外任何正式行文須經指導教授與系主任同意。
5. 指導教授未決定前，由各組系務委員協助安排修讀課程。如未能於期限內確認指導教授者，交由學術分組處理。
6. 其他未盡事宜依據本校「國立交通大學論文指導教授與研究生互動準則」辦理。

六、資格考試

1. 博士班學生在提出論文以前，應通過博士班資格考試。一般生在入學後三年（不含休學期間）內，在職生在入學後四年(不含休學期間)內，若不能通過資格考試，應予退學；惟逕行修讀博士學位研究生未通過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得檢具申請表，申請轉回碩士班就讀，經本系系務會議審查通過，並經校長核定後，得回原碩士班就讀。

2. 博士班資格考試包含筆試及博士論文計畫書審查兩項。通過資格考試之博士班學生為本系之博士候選人，並由本系發給證明。
 - (1)資格考試每學期舉行一次。欲參加資格考之博士班學生，須於考試一個月前向系辦登記。
 - (2)筆試於每學期期末考試結束後一星期內舉行，日期由本系公佈。
 - (3)筆試及博士論文計畫書審查於考試後兩星期內由本系發函告知考試結果。
 - (4)筆試或博士論文計畫書審查不及格而修業年限未屆滿者，均得重考，重考以一次為限。
3. 博士班資格考筆試考試科目，由各組組務會議決定，並送系務會議核備。
4. 通過筆試後，方得提出博士論文計畫書，計畫書之審查以口試方式進行。
5. 上述第4條之口試應以公開方式進行，並於口試一週前於系公佈欄公布考試時間、地點及相關內容。口試委員至少三人，由指導教授推薦，本系聘請之。口試成績以七十分為及格，一百分為滿分，並以出席委員評定分數之平均值決定之。逾出席委員三分之一以上（含）委員評定不及格者以不及格論，且評定以一次為限。
6. 具博士候選人資格或已通過博士班資格考試筆試之博士班研究生修習期間因故離校，經入學考重新入學且未改變研究領域，其資格考試筆試部分得予以免除。本款以使用一次為限。

七、學位考試

1. 博士候選人申請博士學位考試前，須符合下列事項：
 - (1)應符合本辦法第三節第1款畢業學分之規定。
 - (2)至少須以交通大學土木系名義發表兩篇期刊全文論文，其中至少一篇須發表於SCI、SSCI或AHCI資料庫收錄之期刊全文論文。且該篇論文除指導教授外，申請人必須為第一作者。上述兩篇論文不包含申請人碩士論文直接改寫之文章且必須與博士論文相關。學位考試前必須先將相關資料送系務會議審查通過。
 - (3)具博士候選人資格之博士班研究生修習期間因故離校，經入學考重新入學，其先前在本系發表之論文，在未改變研究專長之條件下，經確認得予以承認，本款以使用一次為限。
2. 博士班學位考試至少須於一週前於系公佈欄公佈考試時間、地點及論文題目。
3. 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置委員五人至九人，由本系就校內外學者專家中對研究生所提論文有專門研究，並具備下列資格之一者，向校長推薦，由校長遴聘組成之，校內外委員均各須佔三分之一（含）以上。
 - (1)曾任教授者。
 - (2)擔任中央研究院院士或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者。

- (3)曾任助理教授、副教授者或擔任中央研究院助研究員、副研究員，在學術上著有成就者。
 - (4)獲有博士學位，在學術上著有成就者。
 - (5)屬於稀少性或特殊學科，在學術上或專業上著有成就者。
- 前項第三至第五款之提聘資格須提送系務會議核定。
4. 學位考試成績以七十分為及格，一百分為滿分，並以出席委員評定分數之平均值決定之。逾出席委員三分之一以上(含)委員評定不及格者以不及格論，且評定以一次為限。
 5. 學位考試成績不及格而其修業年限未屆滿者，得重考一次，重考不及格，即令退學。但逕讀生之博士學位考試重考仍不及格而合於碩士學位頒發標準者，得改授碩士學位。
 6. 畢業論文應以中文或英文打字，印刷成冊，其格式須符合校方規定。論文初稿應在考試日期七天以前送達學位考試委員評閱。
 7. 論文有抄襲或舞弊情事，經考試委員會審查確定者，學位考試以不及格論。如授予學位後，再發現有抄襲或舞弊情事者，經調查屬實者，應撤銷其學位，並追繳學位證書。
 8. 博士班研究生在規定年限內修滿規定的科目與學分，並通過博士學位考試及格者，應准予畢業並授予博士學位。
 9. 博士學位論文(含摘要)以中文撰寫為原則，並須符合「國立交通大學學位論文格式規範」。學位考試通過後一個月內應將論文摘要及全文電子檔上網建檔(依照「國立交通大學圖書館學位論文摘要及全文電子檔建檔規範」辦理)，並繳交論文三冊；一冊本校圖書館陳列，一冊由教務處彙轉教育部指定之度藏單位收藏，一冊(正本)由本系所收藏。

八、轉學、轉系或轉組

1. 本系不招收博士班轉學或轉系生，情況特殊者，得提報系務會議討論之。
2. 博士班研究生不得轉組，情況特殊者，得提報系務會議討論之。

九、訴願與處理

研究生在修業期間若自認有受到不公平或不合理的待遇時，得以書面方式向系方提出訴願，系方應就訴願內容在三十天內完成調查並做合理解決。

十、辦法之修訂

1. 本修業規章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教育部及本校有關規定辦理，仍有疑義者應提系務會議決議之。
2. 本修業規章由系務會議通過訂定，經院課程委員會及校級課程委員會審查，再送教務會議核備後實施，修訂時亦同。